

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1,607 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四、針對弱勢學生本部皆優先採取前揭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等協助措施予以補助，如尚有不足者，再以就學貸款予以協助。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含高中職），若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補助利息金額達 30.9 億元。

五、所提知名作家有關就學貸款爭議，據本部瞭解其均按期還款，並無違反契約。但針對「欠錢是一種風格」可能會有過度簡化，致被誤解為不用償還貸款，本部將持續加強提醒貸款學生應履行還款義務，以維持良好信用。除此之外，有經濟能力者若能積極還款提前還清，可降低整體貸款餘額，有助於政府規劃更有利學生的措施（如調降利率）。

六、有關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一）緩繳貸款本金：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

（二）延長還款期限：一般還款者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 2 倍，以達降低每月還款金額之目的。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為例，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依據前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七、現階段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主要是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或剛畢業的年輕人，提供更多選擇，其實大多數學生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後，均能按時還款，本部亦鼓勵按時還款以維持良好個人信用，但對於經濟有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的社會新鮮人，類此特殊案例，新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如延後緩繳或延長還款期限等，讓年輕人順利度過人生的困難時期。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4）

黃委員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僅針對使用道路車輛隨油徵收，恐衍生農漁用油流用為車用油無法防止、地下油行更加猖獗等問題，需審慎研議周延之配套措施，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
- 二、目前財政部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能源稅款，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無須二次換軌；惟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本部當即啟動汽燃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並於本（101）年底視能源稅法之立法進度，決定汽燃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或由本部單獨實施隨油徵收。
- 三、無論未來係採汽燃費併入能源稅或單獨隨油徵收方式，本部皆當綜合考量節能減碳之趨勢、汽柴油價格結構之差異、公共運輸之發展及道路修建養護、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等因素，據以研議訂定合理費率。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9）

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及「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每年均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等情況公告勞動檢查方針，明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各勞動檢查機構並據以擬定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本會核備後實施，每年度均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非接獲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後始實施檢查。
- 二、另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等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告後，即派員實施檢查，旨在釐清災害發生原因，追究雇主責任，與前開事前之預防性檢查，建構完整安全衛生檢查機制。
- 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勞工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興疾病之危害，且考量國際間對於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安全衛生發展亦有長足進步，為有效預防職業傷病害，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本會已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於各業，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透過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面向，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